

合同编号：TKS2025069

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与

深圳市好家庭实业有限公司

之

运动能力评估和综合干预其他体育
设备仪器购买合同

2025 年 6 月 20 日

运动能力评估和综合干预其他体育设备仪器购买合同

买方（甲方）：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签字代表：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4号院

联系人：陈冲

电话：15210143785

卖方（乙方）：深圳市好家庭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佳华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3002国贸大厦37层东南侧

联系人：王剑冬

电话：18518102787

经协商，甲方向乙方购买爆发力、力量和速度训练测试系统全新设备仪器，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约定：

一、定义

1.1 货物：指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货物。

1.2 交付：是指当货物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以甲方接收到货物的实际情况在乙方提供的发货装箱单进行签收为交付。

1.3 交付日期：是指甲方签收交付货物的日期。

二、甲方采购货物的名称、数量及金额

2.1 仪器设备名称：爆发力、力量和速度训练测试系统，型号：1080S，规

格：300*270*270mm。

2.2 仪器设备主要配置明细：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主机（含控制系统）	台	1
2	显示器	台	1
3	适配电源（电池）	套	1
4	配套平板	台	1
5	航空箱	个	1
6	数据管理系统或平台（账号密码）	套	1

2.3 设备技术参数及软硬件清单详见附件

2.4 单价：373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叁仟元整）。

2.5 本次采购数量：1 套。

2.6 本次采购总价：373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叁仟元整）

2.7 乙方负责对甲方工作人员设备操作培训，培训费已计入单价中。

三、供货日期和地点

3.1 乙方于合同签订日起 60 日内将甲方采购货品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承担运输费用及运输途中风险，乙方负责卸货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

3.2 货品外包装形式按照甲方要求及确保货物安全运输的方式进行包装。

四、到货及验收要求

4.1 货物运到目的地后，甲方在货物送达后应及时验收，验收标准为：全套仪器设备经安装调试后连续稳定运行 15 日。

4.2 货物运到目的地后，要求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符合本合同要求，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等随箱资料齐全，如进口仪器设备或含有进口部件的，需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

4.3 质量标准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甲方要求。

五、付款及结算方式：

5.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5.2、甲方应在签订合同的 10 日内且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 50% 预付款，即人民币 1865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甲方应在收到货物且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剩余 50% 货款，即人民币 1865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乙方出现逾期交付货物或交付货物未验收合格情形的，甲方有权拒付货款。

5.3、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深圳市好家庭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至支行）	工商银行深圳福民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32219200431851

六、退换货及保修

6.1 如甲方在收到货物之后 30 日内发现货物有质量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免费给予修补或退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修补或退还。

6.2 质保期：自甲方收到货物之日起贰年内，乙方对于所销售产品承诺免费进行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解决的保修和维护等免费售后服务（服务包含：在线、远程、电话、上门服务），更换零部件免费，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

七、违约责任：

7.1 乙方出现如下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

(2) 乙方交付货物未经甲方验收合格。

7.2 乙方出现如下任一情形时,乙方应于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逾期不退还的,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另支付甲方逾期金额的1%违约金:

(1) 逾期交货达到15日的;

(2) 乙方对本合同中销售给甲方的货物不享有所有权的;

(3) 乙方交付的货物侵犯第三人权利的(含知识产权);

(4) 乙方违反本合同2.7条及第六条中的6.1及6.2退换货及保修约定的。

7.3 如发生乙方迟延交货或者甲方迟延付款的情形,应由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进行协商,如协商不成,则分情形分别或同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乙方延期交货的,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

(2) 甲方迟延付款的,每延误一日向乙方支付迟交部分金额1%的违约金,乙方有在先违约情形的除外。

7.4 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另应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实现债权等费用。

八、不可抗力

8.1 合同生效后,合同各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火灾、水灾、雪灾、台风、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因素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2 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一方应以合理的方式将不能履行合同的事实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 日内向对方交付事件发生地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存在；如因一方怠于通知而造成另一方损失或损失扩大的，则怠于通知的一方应负责赔偿另一方的相应损失。

8.3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九、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9.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它约定

1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对未尽事项做出补充规定。变更或补充约定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双方签字盖章后的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3 任一方未行使其于此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它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10.4 如果此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认为非法或不可执行，则除这些条款和规定以外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得因此而受到影响。

10.5 本合同首页中的地址为指定送达地址。

10.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0.7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仪器设备及仪器设备的任何组成部分、技术服务等，包括与上述仪器设备相配套的易耗品、材料、备品备件及技术资料、技

术文件等拥有所有权和处分权，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技术秘密、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确保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起诉；当第三方提出侵权索赔时，甲方会积极通知乙方，乙方应于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解决，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上与经济上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生效裁判文书要求的赔偿第三方的费用、甲方的诉讼费用、律师费、公证等费用）同时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确保甲方不会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而引发与第三方的任何知识产权相关纠纷。

10.8 乙方负责仪器设备生产、安装、调试、试验、运输、拆装等全过程中的人员、仪器设备安全；对全过程的安全工作负责，并对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及承担所有后果及赔偿责任。

附件：设备技术参数及软硬件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签字代表：

经办人：

日期：2015.6.20

乙方：深圳市好家庭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日期：2015.6.20

附件：设备仪器技术参数及软硬件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详细规格
1	爆发力、力量和速度训练测试系统	好家庭	规格： 300*270*270mm 型号：1080S	1.体积小，底部滑轮方便携带，适用于田径、足球、乒乓球、游泳、滑冰等采用平面运动方式项目进行阻力测试和训练； 2.采用机械阻力技术，提供可全方位控制，多种多样的阻力等级； 3.可精确测出运动员产生的爆发力，力量和速度数据，全面反映至电脑屏幕，自动、实时绘制出精确曲线，方便分析、对比和总结； 4.可检测出运动员在整个运动过程中的不对称性，提供数据完善运动方式； 5.多种模式可供选择，如等速模式下，在一些重复性或循环性的运动如跑步、游泳、滑冰等项目中，sprint 会根据不同的发力状况提供合适的阻力，提供高效的力量训练方式； 6.无惯性模式下输出恒定的阻力，排除传统惯性的影响，更高效、更安全； 7.阻力调整空间大，可单独设置离心力和向心力的速度和大小，以对应不同的训练方式； 8.专利双滑轮技术，能瞬间将阻力提升 2 倍； 9.可进行超速训练，锻炼神经肌肉对超快速度的适应性，提高运动员的最大速度； 10.在折返跑训练时，会随着每个人能力的不断提高而提供不断变化的阻力； 11.训练数据自动更新和上传，便于保存和远程训练分析；安全性高，仅授权帐号可查看； 12.持续阻力范围：最高可达 40KG； 13.可承受最大阻力：3 秒内最高可达 70KG； 14.最大速度：14m/s； 15.绳索长度：180m； 16.绳索受力：可承受重量 240kg，直径 1.7mm； 17.内置锂电池，配置充电器； 18.重量：24.5kg； 19.数据记录频率：50-1000HZ 间可选； 20.内置显示屏，可精确显示时间、距离、速度、力、功率等数据，并通过内置扬声器播报； 21.机身尺寸(长*宽*高)：300*270*270mm。 22、本投标文件已提供所投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23、具有国家重点实验室出具的健身器械表面漆膜耐湿热老化的检测报告，检测标准依据 GBT1740—2007《漆膜耐湿热测定法》且判定生锈、气泡、变色、开裂等级均为 1 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6141XW

名称 深圳市好家庭实业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3002号国贸大厦37层东南侧
法定代表人 张佳华
成立日期 1994年06月28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本执照仅供该科所台同使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3 月 24 日

